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煌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煌期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煌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關於「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300元與證件】」之記載，應更正為「拉鍊式長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3張、金融卡5張、信用卡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2,300元與1元硬幣1枚】」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檢察官聲請意旨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三)審酌被告前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

01 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
02 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並
03 考量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告
09 訴人王佳欣之拉鍊式長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
10 張、駕照3張、金融卡5張、信用卡1張、1元硬幣1枚及現金
11 2,300元），除現金2,300元經被告花用殆盡外，其餘物品均
12 經告訴人領回等情，訊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4頁），
13 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同上卷第13頁背面、15至15頁背
14 面），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同上卷第12頁），故
15 就上開2,300元部分，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479號

05 被 告 陳 湟 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湟期前(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
10 東地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5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1 定；(乙)因竊盜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05號判決
1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甲)、(乙)等案件並經屏東地院以112年
13 度聲字第6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
14 月2日執行完畢。陳湟期於113年5月7日13時58分許，徒步行
15 經屏東縣○○鎮○○路000號之814生鮮超市前，見王佳欣車
1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該處，坐墊打開，竟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王佳欣所
18 有而放置在前開機車行李廂內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
19 (下同)2,300元與證件】，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王佳欣發
20 覺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王佳欣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湟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佳欣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26 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7 錄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5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8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30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
31 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02 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
03 否加重最低本刑。遭竊之皮夾及其內證件，係犯罪所得，惟
04 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惟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現金2,300元，請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或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

12 檢 察 官 林 宗 毅